

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、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：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二、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、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：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10.11.12	獨立董事林豐智	110 與治理單位溝通 —年度查核規劃暨關鍵查核事項	無異議照案通過
	獨立董事蔣文議		
	獨立董事陳力行		
	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啟聖會計師、許瑞隆協理		
110.11.12	獨立董事林豐智	報告 110 年 7-9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	無異議照案通過
	獨立董事蔣文議		
	獨立董事陳力行		
	稽核主管簡維呈		
110.12.23	獨立董事林豐智	報告 110 年 10-11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	無異議照案通過
	獨立董事蔣文議		
	獨立董事陳力行		
	稽核主管簡維呈		